

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可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考场，按座位号入座。入座后，须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置在桌面右上角。

二、严禁应试人员携带笔、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和其他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

三、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显示的时间为准。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迟到的应试人员入场，开考 1 小时内禁止应试人员离场。

四、应试人员须按照考试系统或监考人员提示的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热启动，不得擅自关闭电源或作出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违反者责任自负。

五、应试人员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独立作答，不得与其他应试人员交流讨论，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发生异常情况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

六、应试人员须自觉接受考试监督和检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七、应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考试相关信息带出考

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若有违纪违规行为，应试人员须接受考试管理部门或工作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作出的有关处理。